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414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 (39904309_11034144500A0C_ATTCH1.pdf、
39904309_11034144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110年5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48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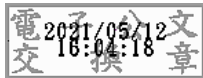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402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1198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四、本次納入藥品追蹤追溯之品項，其現有許可證如附件(已排除不得製造、不得輸入之許可證)，爾後如有新增藥品許可證符合上述公告之品項，仍應遵循相關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